

華南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制定本守則，並於本行官網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制定之原則)

本行應建立有效之公司治理制度，除重視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經營管理能力、獲利能力、資產流動性及風險敏感性外，並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 六、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章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第 3 條 (建立法令遵循制度)

本行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由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該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建立諮詢、協調、溝通系統，對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施以法規訓練，並應指派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之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宜，以確保法令遵循制度之有效運行。

第 4 條 (內部控制制度)

本行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董事會對於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有最終之責任；高階管理階層應受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並遵循董事會通過的

業務策略、風險偏好、薪酬及其他政策，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本行風險之程序，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高階管理階層的組織、程序及決策應清楚透明，其職位的角色、職權與責任應予明確化。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5 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範圍)

本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本行之營運活動，並就組織規程、公司章程、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應配合法規、業務項目及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檢討修訂，且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第 6 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行內部稽核制度應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及衡量營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意見，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本行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內部稽核業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本行應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本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行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有關稽核人員之適任、應具備條件及進修時數之規定，於其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 7 條 (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之權限)

本行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

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 8 條 (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

本行應建立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並遵循主管機關所訂執行程序，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第 9 條 (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

本行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應持續追蹤考核辦理改善情形，以有效運用內部稽核及外部審計報告，充分運用其提供之控制功能。

第 10 條 (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之通報)

本行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第三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11 條 (公平對待股東原則)

本行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因本行已發行全部股份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金控)持有，為單一法人股東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業，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第 12 條 (資訊公開)

本行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本行財務、業務資訊提供予股東。

第 13 條 (制定捐贈規範)

本行對於捐贈應制訂相關內部規範送董事會決議，並將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對外公開揭露。本行不得提供政治獻金，且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

法令及內部作業情形，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4 條 (股東分享盈餘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有關本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應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 15 條 (重大財務業務之取處行為)

本行從事業務以外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行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第 16 條 (具控制能力股東應遵守事項)

對本行有控制能力之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本行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行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本行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本行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本行經營。
- 六、應指派符合本行所需專業資格之法人代表，且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本行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行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行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行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

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就其所獲悉之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7 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權責劃分)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8 條 (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交易)

為避免本行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辦理不當授信，致損害股東、存款大眾權益及影響本行健全經營，本行對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授信，應予適當限制。並應遵守銀行法有關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條文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辦理利害關係人不動產交易)

為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本行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本行與股東、投資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本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公正、客觀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並應遵守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

本行應建立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21 條 (負責人兼任及兼職規定)

本行負責人之兼任行為及兼職個數應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有利益衝突或違反各兼職機構內部控制之情事。

本行應依據投資管理需要、風險管理政策，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本行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本行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第 22 條 (董事競業行為)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行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23 條 (建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本行應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

本行得視業務狀況，訂定大額曝險管理制度。

第 24 條 (與關係企業往來之原則)

本行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 25 條 (董事會之職權)

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

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本行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第 26 條 (董事會結構及成員組成)

本行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就本行經營發展規模，並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第 21 條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風險管理能力。
- 五、危機處理能力。
- 六、產業知識。
- 七、國際市場觀。
- 八、領導能力。
- 九、決策能力。

第 27 條（董事會對本行風險管理之責任）

董事會應認知本行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行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本行應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依內部規定向董事會報告。

第 28 條（董事會對本行推動永續發展之責任）

本行應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進行與本行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訂定溫室氣體盤查揭露時程，提董事會按季控管。

第 29 條 (董事之資格條件)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行之董事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 30 條 (獨立董事人數、資格條件及兼職規定)

本行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四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但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視為同一家，不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1 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劃分及限制)

本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 32 條 (獨立董事之職責及報酬)

本行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獨立董事就重大案件或有疑慮之案件，如有必要可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或要求內部稽核進行專案查核或事後追蹤。本行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行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33 條 (董事會之主要任務)

為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本行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 二、選擇及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 四、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 五、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 六、審定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七、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 八、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 九、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 十、維護本行形象。
- 十一、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第 34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本行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行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行章程規定，授權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36 條 (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

本行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本行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本行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本行預期。

第 37 條 (功能性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本行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由董事會通過。行使職權規章之內容至少包括委員會之權限及責任，行使職權過程（組織地位、委員之資格條件、行使職權流程等），及每年覆核與評估是否更新行使職權規章之政策。

第 38 條 (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訂定原則)

本行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一、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行經營績效及未

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酬支付之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本行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守則所規範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 39 條 (檢舉制度)

本行應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前述制度應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前項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本行內部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行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人員或專責單位。

三、檢舉案件受理、處理過程、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維護檢舉人權益，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對於不具真實姓名及地址、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本行得不予處理。

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不適用第二項第五款規定。

第 40 條 (委聘律師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本行得委聘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本行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升法律素養，促使公司治理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

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本行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其費用由本行負擔之。

第 41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行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本行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行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行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行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應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行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如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42 條 (董事會召集程序及議事規範)

本行應定期召開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本行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事先規劃並擬訂議題，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本行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43 條 (董事長之職權與遠距辦公規範)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

行。董事長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董事長如長期於國內外以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模式執行職務時，除應遵守前項規定外，並應確保其職務之有效執行。

第 44 條 (董事長之代理)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前項規定指定或互推董事長之代理人時，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產金分離原則。

第一項董事長之代理人，其代理期間所得行使之職權，不得逾越董事長之權限，如有限制，應事先明確列出。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本行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4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致損及銀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46 條 (獨立董事出席及專業人士列席)

本行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

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本行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本行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47 條 (董事會議事錄)

本行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紀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本行重要檔案，在本行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本行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本行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48 條 (常務董事之設置與職權)

本行得衡酌董事會之規模及需要，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常務董事。

本行常務董事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行章程應明訂常務董事會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惟涉及本行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 49 條 (董事會決議辦理事項之追蹤)

本行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 50 條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設置及任免)

本行應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前項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應依本守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51 條 (公司治理事務)

前條第一項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本行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 52 條 (公司治理主管之職位定位)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為本行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本行其他職位人員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由本行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第 53 條 (公司治理主管資格條件)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股務或第 51 條所定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合計達三年以上。

第 54 條 (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

本行應安排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 55 條 (公司治理主管之補行委任)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辭職或解任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委任。

第 56 條 (董事會成員忠實義務)

本行之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行使職權。本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本行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 57 條 (決議事項停止執行請求權)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本行章程之規定，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發現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立即通知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行通報主管機關。

第 58 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行得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行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59 條 (董事之進修)

本行之董事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本行之董事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第五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 60 條 (監察人之設置與資格條件)

本行應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本行已發行全部股份為法人股東一人持有者，則由該股東指派之。

本行之監察人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之規定。

第 61 條 (監察人之獨立性規定)

本行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本行之董事、經理人。

本行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本行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設置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本行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第 62 條 (監察人專業知能)

本行章程訂定監察人人數時，應就整體適當人數酌作考量，擔任監察人者須具備豐富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以及誠信踏實、公正判斷之態度，並確實評估能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投入監察人工作。

第 63 條 (監察人職能)

本行監察人應具備專業知識暨熟悉有關法令規定，明瞭本行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 64 條 (監察人之職責範疇)

本行監察人應監督本行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俾降低本行之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本行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行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本行之代表。

第 65 條 (監察人之調查權)

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調查本行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本行財務、業務時得代表本行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本行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

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本行負擔。

第 66 條 (監察人之義務)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本行可能之弊端，本行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益相關者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行之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本行受有損害者，對本行負賠償責任。

第 67 條 (監察人會議)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本行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各次會議之議事錄並應永久妥善保管。

第 68 條 (監察權獨立行使職權)

為發揮監察人之監察功能，本行監察人行使其職權應具獨立性。各監察人分別於不同時間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

第 69 條 (監察人之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行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第 70 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本行得為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本行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 71 條 (監察人之進修)

本行監察人宜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本行監察人自就任次年度起，每年依前項規定參加之進修中，應包括至少三小時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之企業永續領域課程。

第 72 條 (監察人報酬)

本行應於章程訂明或經股東會議定監察人之報酬。

第六章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第 73 條 (建立與利益相關者溝通管道)

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本行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本行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本行對於往來客戶，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行業務充分瞭解。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作妥適之處理。

第 74 條 (消費者保護)

本行應訂定消費者保護方針，內容至少包括事後消費申訴及突發性重大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

第 75 條 (員工溝通管道及社會責任實踐)

本行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本行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活動等問題，並重視社會責任。

第七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 76 條 (履行資訊公開之規範)
資訊公開係本行之重要責任，本行應確實依據相關法令、本行章程之規定，忠實履行義務。
- 第 77 條 (強化資訊揭露)
本行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 78 條 (發言人制度)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行應選派全盤瞭解本行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本行對外發言者，擔任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行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行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 79 條 (架設網站提供資訊)
本行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並宜參酌外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80 條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本行官網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本行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八章 附 則

第 81 條 (應注意事項)

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行所建置之治理制度，以提升治理成效。

第 82 條 (未盡事宜)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 83 條 (核定層級)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84 條 (修訂沿革)

本守則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訂定。民國112年9月25日第一次修正。